

總量管制申請案件評分表

審查項目	配分	子項	說明
一、申請單位資格(最高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1. 已於本計畫區土地做「運輸及倉儲業」使用，本次欲申請總量管制使用項目者	考量本區應以貨物轉運使用為主，申請人已於本計畫區土地作「運輸及倉儲業」使用，本次欲申請其他總量管制容許使用項目者，給予較高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2. 未於本計畫區土地做「運輸及倉儲業」使用，惟屬從事「運輸及倉儲業」業別，本次欲申請總量管制使用項目者	鼓勵從事「運輸及倉儲業」業別者，於本區提供支援貨運轉運及輔佐生活機能之服務。
二、申請總量管制使用項目(最高50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分	1. 金融服務業	考量「金融服務業」屬必要性服務設施，且區內尚無本項設施，爰鼓勵申請作金融服務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45分	2. 其他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其他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予以認定，考量本區應配置屬適當之公共服務設施，爰給予較高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40分	3. 餐飲業	「餐飲業」屬輔佐生活機能完備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35分	4.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僅汽車維修業)	「汽車維修業」雖屬支援貨運轉運服務，惟現況已有7%從事該項使用，爰不優先鼓勵該項使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30分	5. 零售業	「零售業」屬輔佐生活機能完備之使用，惟考量零售業於貨轉中心實施總量管制前已核准面積高達22,236.61m ² ，為容許使用項目核准最多者，爰不優先鼓勵該項使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5分	6. 製造業(低污染無公害之工業與其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本項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1、2款及「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予以認定，製造業屬工業使用性質，與計畫區定位較低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20分	7.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僅汽車美容業)	「汽車美容業」與計畫區定位較低度相關
三、申請設置設施使用土地面積(最高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30分	1. 申請面積達1,000 m ² 以上者	鼓勵大基地開發及產業群聚發展，避免土地細分。
	<input type="checkbox"/> 25分	2. 申請面積達500 m ² 以上，未達1,000 m ² 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分	3. 申請面積達250 m ² 以上，未達500 m ² 者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4. 申請面積未達250 m ² 者	
四、平面配置圖之合理性(最高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1. 依申請設施使用性質規劃，詳實說明使用內容，檢附平面配置圖說尚屬合理。	申請人應檢附使用設施之平面配置情形，並依據其平面配置圖之合理性給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2. 檢附平面配置圖與使用內容不符。	
合計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分，本次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60分，退請修正，請其重新提出申請	